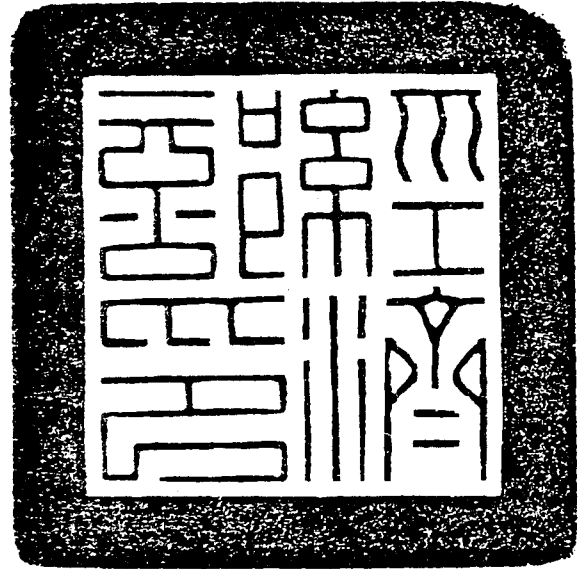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250045680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委託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等5項業務，並自即日實施。

依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22條、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一般貨品輸出入許可證核發、原產地證明書簽發、輸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國際進口證明書、抵達證明書與保證文件核發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核發之業務。

二、本部94年7月14日經授貿字第09420022780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部長 王美花 公出
政務次長 陳正祺 代行